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 5  |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5  |
| 二、投标须知 .....           | 10 |
| (一) 总 则 .....          | 10 |
| 1、工程说明 .....           | 10 |
| 2、质量等级、招标范围及工期 .....   | 10 |
| 3、资金来源 .....           | 10 |
| 4、合格的投标人 .....         | 10 |
| 5、发标及踏勘现场 .....        | 10 |
| 6、投标费用 .....           | 10 |
| (二) 招标文件 .....         | 11 |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1 |
|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释 .....     | 11 |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2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2 |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 12 |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2 |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3 |
| 13、投标报价 .....          | 13 |
| 14、投标货币 .....          | 15 |
| 15、投标有效期 .....         | 15 |
| 16、投标保证金 .....         | 15 |
|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 16 |
|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 16 |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 16 |
|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    | 16 |
| 20、投标文件的标记 .....       | 16 |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 17 |
| 2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 17 |
| 23、迟交的投标文件 .....       | 17 |
| 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 17 |
| (五) 开 标 .....          | 17 |
| 25、开标 .....            | 17 |
| 2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18 |
| (六) 评 标 .....          | 19 |
| 27、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 19 |
|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       | 19 |
|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       | 19 |
| 30、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 20 |
| 31、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 20 |
| (七) 评标办法 .....         | 20 |

|                    |            |
|--------------------|------------|
| 32、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20         |
| 33、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         |
| (八) 合同的授予          | 25         |
| 34、合同授予标准          | 25         |
| 35、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 25         |
| 36、中标通知书           | 25         |
| 37、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25         |
| (九) 附则             | 26         |
| 38、招标文件解释权         | 26         |
| 三、招标投标文件电子版        | 26         |
| (一) 招标文件电子版        | 26         |
| (二) 投标文件电子版        | 26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6         |
| 第一节 协议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第二节 通用条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第三节 专用条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第四章 工程内容、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 26         |
| 第五章 图纸(另册)         | 5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50         |
| 技术标封皮              | 51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3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4         |
| 三、资格审查需要的资料        | 55         |
| 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       | 67         |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68         |
| 一、投标函              | 71         |
| 二、投标函附录            | 72         |
|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73         |
| 四、投标报价说明           | 74         |
| 五、报价表统一格式          | 7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镇安县永乐街道移民搬迁安置点室内消防维修完善工程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镇安县永乐街道移民搬迁安置点室内消防维修完善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镇安县皓悦明珠 A 座一单元 6 楼 603 室会议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听 CG 招字 SL(2022)026

项目名称：镇安县永乐街道移民搬迁安置点室内消防维修完善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36,996.2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安县永乐街道移民搬迁安置点室内消防维修完善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036,996.2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36,996.2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 4036996.2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36,996.20 | 4,036,996.2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安县永乐街道移民搬迁安置点室内消防维修完善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安县永乐街道移民搬迁安置点室内消防维修完善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的均可报名;
- ③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有效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及安全考核合格 B 证;
- ④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合格有效;
-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⑥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或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 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链接的第三方政府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供应商；(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加盖供应商公章)；

⑧须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镇安县皓悦明珠A座一单元6楼603室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3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镇安县皓悦明珠A座一单元6楼603室会议室

开标地点：镇安县皓悦明珠A座一单元6楼603室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注明经办人联系电话、邮箱）。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永乐镇财政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坪中路金水园

联系方式：187915933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173424832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工

电话：0914--5338352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9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1.1 | 工程名称    | 镇安县永乐街道移民搬迁安置点室内消防维修完善工程  |
| 2  | 1.1 | 建设地点    | 商洛市镇安县  |
| 3  | 1.1 | 建设规模    | 镇安县永乐街道移民搬迁安置点室内消防维修完善工程，主要对太坪社区银洞湾、青河社区水家湾、中合村赵家湾等 3 个移民搬迁点室内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
| 4  | 1.1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
| 5  | 2.1 | 质量标准    |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 6  | 2.2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
| 7  | 2.3 | 工期要求    | 3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批准之日为准   |
| 8  | 3.1 | 资金来源    | 专项资金  |
| 9  | 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① 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的均可报名；</p> <p>③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有效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及安全考核合格 B 证；</p> <p>④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合格有效；</p> <p>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⑥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p> |



|    |      |        |   |
|----|------|--------|---|
|    |      |        | <p>录入企业基本信息；</p> <p>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链接的第三方政府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⑧须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p> <p>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0 | 4.2  | 资审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13.1 | 工程计价方式 | <p>固定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及其配套文件计价，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税率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本次招标采用广联达清单软件GCCP6.0(6.4000.23.112)版本计价。生成电子投标书时应选用（西安市交易中心3.2接口标准），刻录电子投标书必须包含XATB文件。</p>   |
| 12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16.1 | 投标保证金  | <p>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转账、汇款形式支付到指定账户。</p> <p>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u>1</u>天以前到账或提供。</p> <p>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号：30201687006430</p> <p>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u>20000.00</u>元，汇款附言：<b>镇安县永乐街道移民搬迁安置点室内消防维修完善工程投标保证金。</b></p> <p>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粘贴在标书的指定位置。</p>                     |



|    |      |                |  |
|----|------|----------------|--|
| 14 | 5.1  | 发售标书时间、地点及现场踏勘 | <p>发售标书时间：2022年11月10日至11月16日（08:30 - 17:30）。</p> <p>发售标书地点：镇安县皓悦明珠A座一单元6楼603室（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p> <p>联系人：邢工</p> <p>联系电话：0914-5338352 17342483252</p> <p>踏勘现场时间：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li> <li>2.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自身安全责任；</li> <li>3. 投标人对本工程地形、地貌、电源、水文、地质、气象、料源（场）、水源、动力、电讯、地下管网、取（弃）土场和交通条件等的描述或说明资料的判断、推断和应用负责。</li> </ol> |
| 15 | 8.1  | 答 疑            | <p>不召开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中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的所有疑问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通过信函、送交或传真的方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各投标人。</p> <p>招标人的解答将于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发给所有投标人。</p>  |
| 16 | 17.1 | 投标替代方案         | 本工程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
| 17 | 18.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文件（注：电子投标书必须填写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注册证号），必须在光盘表面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和投标企业名称。  |
| 18 | 21.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p>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15:0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镇安县皓悦明珠A座一单元6楼603室会议室</p>   |
| 19 | 25.1 | 开 标            | <p>开标时间：2022年11月30日15:00</p> <p>开标地点：镇安县皓悦明珠A座一单元6楼603室会议室</p>   |
| 20 | 32.4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估法评审方法。   |



|    |      |                       |   |
|----|------|-----------------------|---|
| 21 |      | 封套上写明                 | <p>招标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镇安县永乐街道移民搬迁安置点室内消防维修完善工程投标文件**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p>  |
| 22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3 | 25.1 | 开标需携带证件原件             |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 24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 25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该项目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26 |      | 所属行业                  |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总体预留比例 100%；</p> <p>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b>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b>：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p>   |



|    |   |      |   |
|----|---|------|---|
|    |   |      | <p>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
| 27 |   | 其他内容 | 招标文件费用 500 元/份，售后不退；  |
| 28 | 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备注：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  
**供 应 商 未 在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  
 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 则

####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工程项目法人即招标人为镇安县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委托中昕国际项目管理进行招标代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本工程施工承包人。中标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即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 2、质量等级、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工程质量等级：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其配套的规范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2 本工程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3、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发标及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踏勘，如投标人需要对现场进行踏勘，招标人可配合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工程内容、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图纸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电子版
-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7.2 除 7.1 内容外, 招标人有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确认或修改内容, 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电子光盘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如有残缺、漏项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0 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否则, 招标人视投标人已确认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没有缺项、漏项, 最终结算时不予调整;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并根据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该投标将被拒绝。

7.4 发标时, 随招标文件一并发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 盘中已刻录了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各投标人应无条件的使用投标文件电子版中设定的格式。凡擅自改变其顺序、编号、计量单位、工程量、指定价及电子文件编制模式等招标人既定内容的, 将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释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应按本招标须知前附表 15 项规定要求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本招标须知前附表 15 项规定告知所有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根据本工程投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 除工程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1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2.3 资格审查需要的资料

11.2.4 投标保证金;

11.2.5 施工组织设计

1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投标函

11.3.2 投标函附录

11.3.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11.3.4 投标报价说明



### 11.3.5 报价表统一格式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已报价的工程各项费用,但不限于已报价的工程各项费用:凡因投标人的疏忽或失误未报、漏报,事实上将发生的工程费用和潜在风险金,招标人都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13.4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3.5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标书中予以说明，招标人将按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保险费安全措施费和投标人必须的其它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如各种政策性调整和施工条件的变化，停水、停电、设备、材料、二次倒运、材料价差及材料代用的量差及价差等其他各种因素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和项目目标实现，当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整工序或加大资源投入而赶工时，不再另行支付赶工费用。中标单位应对自主填报的综合单价承担风险责任。

13.7 工程配合费：投标人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间的施工配合费用应已充分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并计在其措施费用中，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道路占用、仓储用地、用房、人员食宿、建筑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以及投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提供的任何配合或交叉施工费用，招标人对此类费用不再进行支付。乙方不得再向其它施工单位收取配合费、管理费、资料整编费、进场费等任何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挡其它施工单位正常施工。

13.8 劳保统筹计税后扣除：养老统筹从报价中扣除，由甲方交纳。

13.9 规费：按照省、市有关规定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中标人提供相关证书或票据，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在标准范围内按实结算。

13.10 有关材料、设备要求：

本工程有关材料暂定价、指定品牌等要求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应据此列入投标报价；否则将视为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标。

(1) 承包人须按要求选择材料和产品并自主报价；采购前，事先征得发包人认质（认质时，承包人必须提供拟购商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一年内同类产品质量检测证明书、生产企业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厂家法人印章）同意后，由承包人签订供货合同；采购提货时，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派员前往，以保证供



货商与确认的一致。

(2) 对发包人招标时给定暂定价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时, 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其与给定价不一致时按甲方认价计入结算总价。

13.11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交通、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 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 均由投标人负责。

13.12 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

#### 14、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 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 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 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投标保证

16.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将其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在其投标文件中。

16.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汇款形式支付到指定账户。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16.6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6.1 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修正投标报价;
- 16.6.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
- 16.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16.7 本工程谢绝挂靠投标,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并将挂靠情况及处理结果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8.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18.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 18.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 盘)文件,需注明工程项目名称及投标公司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胶装订成册。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8.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为:技术标、商务标分别胶装为一册,并分别单独密封。投标文件封面须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U 盘)装入商务标书袋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标书装袋后应在标书袋封口处用密封条妥善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 19.2 密封必须完整,否则未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
- 19.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正面上均应按以下要求注明:
  - 19.3.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号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 20、投标文件的标记



20.1 并注明下列标志:

- (1) 招标工程项目编号;
- (2) 工程名称;
- (3)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项)以前不得开封。

20.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19.1 款、第 19.2 款、第 19.3 款规定装订或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3 标书袋背面的使用说明与上述规定不一致时以上述规定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22.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3、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 开 标

## 25、开标



25.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5.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并退回给投标人; 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不予送交评审。

25.3 开标程序:

25.3.1 开标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25.3.2 开标时由招标人、监标人和监督单位共同审验核查本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所规定投标人开标时须持的原件;

25.3.3 由投标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25.3.4 经确认无误后, 先开技术标, 经行资格审查, 审查通过的企业开启商务标。标书由开标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字确认。

25.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5.5 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并存档备查。

## **2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开标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评标:

26.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8、19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的;

26.1.2 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8.3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或商务标未在指定位置加盖造价师或造价员印章;

26.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1.4 未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相应电子文件(仅指招标文件要求的涉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电子文件)的; 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 或电子投标文件与相关的文字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26.1.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6.1.6 投标人未承诺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的;



26.1.7 投标人实质性地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及专用条款的;

26.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抵触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大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范围,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办法。

26.1.9 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第 25.1 条规定的全部内容携带齐全部有效原件的;

26.1.10 投标人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数据的;

26.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六) 评 标

### 27、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为了确保本次招投标工作公平、公正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建设单位 1/3;工程技术专家(评标专家库抽取) 2/3 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

27.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属严格保密范围。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亦不退回投标文件。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也不对此作任何的解释。

###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0、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0.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规定有效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0.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1、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1.1.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1.1.2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等必须按规定标准填报,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金也将被没收;评标工作继续进行。

## (七) 评标办法

### 32、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2.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33、评标方法和标准

33.1 本次招标采用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工期、质量、安全和合理低价）条件下，评标委员会选择综合得分由最高到低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推荐。

#### 33.2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投标质量符合国家各项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投标工期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

3. 投标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工程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人中标。

4. 禁止不正当竞争。

#### 33.3 评审步骤及内容

##### 1. 评审步骤：

先评技术标即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企业进行技术评分与商务评分。商务标要求同时报送文字标书与电子标书，两类标书应一致，出现不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 2. 评审内容：

A、技术标的资格审查，即对投标人投标资格的确认。该审查在开标现场进行，并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由评委完成。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资料            |
|       |        | 书面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件<br>基本资格条件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最近一期的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最近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书面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特定资格条件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是否合格, 是否包含该项目内容  |
|       |   | 资质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
|       |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有效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及安全考核合格 B 证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合格有效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       |   | 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提供  |
|       | 信用记录  |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链接的第三方政府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 提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  |
|       | 注: 以上为必备资质,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原件备查。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br>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   | 投标文件格式<br>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 报价唯一<br>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br>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  |       | 投标文件内容<br>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B、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行技术标的打分:

|          |     |    |   |     |
|----------|-----|----|---|-----|
| 技术<br>评审 | 40分 | 1、 | 项目组织机构, 根据人员组成的合理性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自主赋分             | 5分  |
|          |     | 2、 | 施工方案, 根据方案的先进性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自主赋分                 | 15分 |
|          |     | 3、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措施的可行性由评委综合比较自主赋分            | 10分 |
|          |     | 4、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措施的可行性由评委综合比较自主赋分          | 5分  |
|          |     | 5、 |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措施的可行性由评委综合比较自主赋分 | 5分  |

C、商务标的评审, 主要评审投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等。

33.4. 投标文件评审项评分标准: 总分 60分

其中:

投标总报价 10分

投标措施项目费总价 5分

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45分

33.5 确定入评单位

1. 入评单位条件

- ①投标工期小于或等于招标要求工期;
- ②投标工程质量符合招标质量要求;
- ③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2. 入评单位确定



全部符合入评单位条件的投标人才能成为入评单位；未成为入评单位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商务标评审。

### 33.6 商务标评审(满分 60 分)

#### (1) 投标总报价评审 10 分

以入评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去掉极端值后的算术平均值的 K%作为评审项基准价。若投标报价等于评审项基准价时得满分 10 分；与该基准价比较，每增加 1%扣 1 分，每减少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本招标最高限价（投标控制价上限）为人民币肆佰零叁万陆仟玖佰玖拾陆元贰角整分 ¥4036996.20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大于等于招标最高限价时，则视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标。凡投标总价小于招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进入评标阶段。当进入评标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极端值为最高（A）与次高（B）相比、最低（A）与次低（B）相比其差值大于 8%的投标报价，即  $[(|A-B|) \div B] \times 100\% > 8\%$ 。**

#### (2) 投标措施项目费总价评审 5 分

**A、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不可竞争费，投标人未按规定计取的按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标。**

B、以入评单位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R%为该评审项基准价，各项措施项目费报价等于评审项基准价的投标人得满分 5 分；其余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比较，每增加 1%扣 0.5 分，每减少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

#### (3) 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45 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的评审按照招标人上限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项目，由计算机随机抽取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的 200 项进行综合单价评审。以入评单位所有投标人的该项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K%为该项综合单价的基准价，该项综合单价报价等于该项基准价的投标人此单项得满分。其余该项综合单价的报价与该项基准价比较，每增加 1%扣 0.01 分，每减少 1%扣 0.005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K 值为 95—100 的整数，R 值为 90—97 的整数，在评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4) 汇总上述投标人各项综合有效得分，按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法从中确定中标人。



(5) 中标人的最终投标总价为中标价, 中标价即合同价。

33.7 评标过程中, 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 数字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33.8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 比较投标报价, 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 依次比较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施工组织设计等分项得分。

33.9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 再进行评定。

33.10 投标人出现某评分分项未报、漏报或 0 报价时, 该分项得 0 分, 并不参与评标标准价的计算。

33.11 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 (八) 合同的授予

### 34、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2.4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 35、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6、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后, 对招标人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无异议时, 则该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若第一中标人放弃中标时, 则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依次类推), 如果中标人全部放弃中标时, 重新招标, 放弃中标者将失去其投标保证金。

### 37、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37.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7.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 投标保证金不与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施工, 不得将中标的主体工程施工转让 (转包) 给他人。当发现中标人转包项目 (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专业分包例外) 或更换项目经理时, 则甲方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 均由该中标人全部承担责任。



## （九）附则

### 38、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属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三、招标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一）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已录入在光盘中，作为招标文件电子版发给各投标人。

### （二）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文件电子版中“投标报价表”的全部内容；
- 2、利用广联达清单计价软件（GCCP6.0（6.4000.23.112）版本）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对应的项目管理文件（含组价的全部内容）；
- 3、投标文件电子版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无条件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所发的电子版格式，投标人不报送或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不能直接判别时，将按废标对待。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一节 协议书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 规 范 的 名 称：\_\_\_\_\_。

1.4.3 发 包 人 对 工 程 的 技 术 标 准 和 功 能 要 求 的 特 殊 要 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 同 文 件 组 成 及 优 先 顺 序 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 包 人 对 发 包 人 代 表 的 授 权 范 围 如  
下  
：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  
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 经 理 未 经 批 准 ， 擅 自 离 开 施 工 现 场 的 违 约 责 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

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

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

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

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甲方认可\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据实结算, 无暂估价的材料供应商投标时自主报价, 充分考虑市场风险, 风险自担, 结算时以报价为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



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

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

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  
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

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

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

定: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

定: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章 工程内容、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 1、施工方法注意事项

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

### 2、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2.1、工程中必须配备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专职安全员, 全程专职管理。

2.2、工程开工前应做好施工方案, 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及时规程、文件, 针对本工程特点, 制定专项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和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同时制订安全应急预案。

2.3、施工现场采用全封闭施工, 现场应有防止闲人进入的围栏, 属于危险作业队地带应加上明显的标志, 必要时派专人看管。

2.4、同一现场有多单位配合施工时, 应由总包单位与个有关单位共同议定安全工作制度, 共同遵照执行。

2.5、现场内的沟、坑、池、井及各种预留洞口等其他危险部位, 应设置防护栏或防护挡板, 并设危险标志, 在可能范围内加以封闭。

2.6、一切脚手架或棚架、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 一经架设后, 不得擅自拆



动。如需拆动时, 必须经现场施工负责人同意。

2.7、不应在拆落的模板上走动, 以防钉伤和板失稳坠落伤人。

2.8、管道沟槽、顶管工作坑开挖时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 3、施工环境保护注意事项

3.1、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在合同规定施工区外的生态环境绿色植物、树木等, 尽量维护原状, 尽力保护施工区内林木、植被, 同时注意保护地下文物,

3.2、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保护和改善现场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工程项目文明施工总的原状和要求是: 文明施工, 人人有责; 分工负责, 逐级监督; 场地整洁, 存放有序; 创造安全、整洁、有序的施工环境与条件, 以适应现代管理的需要。

3.3、道路施工要定期清扫、洒水, 以减少尘土飞扬。水泥、白灰、粉煤灰等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露天堆放时应下垫上盖, 防止飞扬和流失污染。在施工过程中所有裸露土必须及时履盖。

3.4、范围四周应设置样式统一的围挡, 全面推行现场施工标准化作业。

3.5、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 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减轻噪声污染。

### 4、其他

4.1、注意与现状道路的衔接平顺及与排水、照明、绿化等工种的配合。

4.2、施工时应注意, 不得采用未经同意的其他水准点。施工中如发现其他未尽事宜应及时通知设计及有关单位协商解决。

4.3、注意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

## 第五章 图纸 (另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技术标封皮

(正本或副本)

招标编号：中昕 CG 招字 SL(2022)026

## 镇安县永乐街道移民搬迁安置点室内消防 维修完善工程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标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技术标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需要的资料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镇安县永乐街道移民搬迁安置点室内消防维修完善工程)(招标编号：中昕 CG 招字 SL(2022)026)招标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的报名、投标、开标等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三、资格审查需要的资料

(一) 基本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最近一期的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最近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是否合格, 是否包含该项目内容;
2. 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 (含二级) 资质证书;
3.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有效的二级以上 (含二级) 建造师及安全考核合格 B 证;
4.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合格有效;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6.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提供;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网站链接的第三方政府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后附相关格式:



## 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驻\_\_\_\_\_的项目经理\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 4 (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后有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参考格式）

###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下粘贴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定)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①项目组织机构
- ②施工方案
- ③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 ⑤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商务标封皮

(正本或副本)

招标编号：中昕 CG 招字 SL(2022)026

## 镇安县永乐街道移民搬迁安置点室内消防 维修完善工程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封面）
- 四、投标报价说明
- 五、报价表统一格式



## 一、投标函

致:

1、根据贵方发出的**镇安县永乐街道移民搬迁安置点室内消防维修完善工程**的招标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其中措施费(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  
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竣工日要求并移交全部工程。

6、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我方的有关承诺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我方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了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担保。

10、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1、本项目委派项目经理是\_\_\_\_\_,注册证号:\_\_\_\_\_

注:投标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合 同<br>条款号 | 约 定 内 容                 | 备 注 |
|----|-------------|------------|-------------------------|-----|
| 1  | 项目经理        | 3.2.1      | 姓 名：_____<br>注册证号：_____ |     |
| 2  | 误期违约金额      | 35.2.1     | 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误期违约金         |     |
| 3  | 提前工期奖       | 13.1       | 无                       |     |
| 4  | 施工总工期       | 三          | ____日历天                 |     |
| 5  |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 五          | ____级文明工地               |     |
| 6  |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 5.1.1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 7  |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 16.1.2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 8  | 预付款金额       | 12.2.1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 9  |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14.2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 10 | 质量保修期       | 15.4.1     |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                |     |
| 11 | 质量保修金       | 15.3.2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说明：未注明的约定内容请投标人填写



###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镇安县永乐街道移民搬迁安置点室内消防 维修完善工程

###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价 表

编制单位：\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 章）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号：\_\_\_\_\_（盖专业印章）  
（或造价员）

编制时间：\_\_\_\_\_



## 四、投标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招标人所发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我方中标，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招标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甲方暂定价的按暂定价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和投标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 4、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包含以上全部费用及风险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 5、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 6、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7、投标人投标价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 五、报价表统一格式

- 1、工程项目总价表
- 2、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3、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7、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8、主要材料价格表

(注：本招标文件所附表格格式均可根据软件生成的表格扩展)



## 1、工程项目总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 | 其中: (元)        |                            |                            |        |         |     |      |             |  |
|----|------|----|----------------|----------------------------|----------------------------|--------|---------|-----|------|-------------|--|
|    |      |    | 分部<br>分项<br>合计 | 措<br>施<br>项<br>目<br>合<br>计 | 其<br>他<br>项<br>目<br>合<br>计 | 规<br>费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附加税 | 劳保费用 | 安全文明施工<br>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2、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            | 其他项目费 | 规费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附加税 | 含税单位工程造价 |
|-----|--------|---------|-------|------------|-------|----|---------|-----|----------|
|     |        |         | 措施项目费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专业：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一  | 通用项目                         |      |      |       |    |
| 2  |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 项    | 1    |       |    |
| 3  | 二次搬运                         | 项    | 1    |       |    |
| 4  |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 项    | 1    |       |    |
| 5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项    | 1    |       |    |
| 6  | 施工排水                         | 项    | 1    |       |    |
| 7  | 施工降水                         | 项    | 1    |       |    |
| 8  |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措施 | 项    | 1    |       |    |
| 9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项    | 1    |       |    |
| 10 | 其他                           | 项    | 1    |       |    |
| 二  | 建筑工程                         |      |      |       |    |
| 11 | 组装平台                         | 项    | 1    |       |    |
| 12 |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 项    | 1    |       |    |
| 13 |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 项    | 1    |       |    |
| 14 | 焦炉施工大棚                       |      |      |       |    |
| 15 |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 项    | 1    |       |    |
| 16 |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 项    | 1    |       |    |
| 17 |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      |      |       |    |
| 18 | 现场施工围栏                       |      |      |       |    |
| 19 |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                 |      |      |       |    |
| 20 |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      |      |       |    |
| 21 |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      |      |       |    |
| 22 |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      |      |       |    |
| 23 |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      |      |       |    |
| 24 | 格架式抱杆                        | 项    | 1    |       |    |
| 25 | 脚手架                          |      |      |       |    |
|    | 合 计                          |      |      |       |    |





## 6、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专业: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一           | 规费         | 项    | 1    |       |    |
| 1           | 社会保障费      | 项    | 1    |       |    |
| 1.1         | 养老保险       | 项    | 1    |       |    |
| 1.2         | 失业保险       | 项    | 1    |       |    |
| 1.3         | 医疗保险       | 项    | 1    |       |    |
| 1.4         | 工伤保险       | 项    | 1    |       |    |
| 1.5         | 残疾人就业保险    | 项    | 1    |       |    |
| 1.6         | 女工生育保险     | 项    | 1    |       |    |
| 2           | 住房公积金      | 项    | 1    |       |    |
| 3           |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规费合计        |            |      |      |       |    |
| 二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 |            |      |      |       |    |
| 三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项    | 1    |       |    |
| 四           | 附加税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